#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

# 推进“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

#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局各派出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4]17号）和2014年9月15日、10月16日省人民政府推进“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财政补助资金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现将市局制定的《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推进“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当地民营办协商或报告市局，以便及时解决。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10月22日